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199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一家以铅、锌、铜、银等有色金属生产为主业的多金属国际化公司，目前公司已形成铅锌采选年产金属量30万吨的产能，直接掌控国内、国外铅锌金属资源量近千万吨，打造形成了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连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公司上市以来，始终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现将2016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如下：

一、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中金岭南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章程》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14-2016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1.55亿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46.73%，坚持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4 年	66,378,838.14	470,134,648.82
2015 年	22,126,279.38	200,946,689.36
2016 年	66,378,838.14	323,228,814.39
最近三年合计	154,883,955.66	994,310,152.5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331,436,717.52
三年累计分红占三年年均的比例	-	46.73%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公司下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2011年12月31日该土地的主要权属人本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3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2、2016年2月16日，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年5月17日，控股股东作出承诺：

《中金岭南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5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2月16日，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年8月18日，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且未来不会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放弃对康发公司的控股权。

承诺时间：2016年8月18日

承诺期限：2018年12月31日之前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2、将积极促进华加日铝业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放弃对华加日幕墙之控股权。

承诺时间：2016年8月18日

承诺期限：2018年12月31日之前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

1、2016年2月16日，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

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2月1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2、2016年2月16日，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年5月17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中金岭南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中金岭南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中金岭南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5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投资者接待以及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2017年，公司参加了光大证券投资策略会、广发证券投资策略会、海通证券投资策略会、招商证券投资策略会、瑞信信贷“深港通”A股投资峰会、2017高盛投资论坛、天风证券投资策略会、兴业证券投资策略会、安信证券投资策略会，接待了光大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太平洋证券、兴业证券、安信证券等证券公司的现场调研，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网络提问120项，解答投资者日常热线电话咨询，平均每天接待投资者来电5-8通。公司通过上述多种渠道，就投资者关心的有关公司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沟通与交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度，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96项公告，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投资者、社会公众、市场各方披露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财务报告等情况，保持信息披露透明度。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2017 年，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方便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通过落实各项制度，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公司将不断探索创新，开拓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新形式、新内容，持续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3 日